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2026 年制定）

（经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二章 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及方式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

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事项。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管理程序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照本制度申请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及时提交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文件（详见附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至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上述材料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就特定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并向董事长提出意见和建议，由董事长审批决定是否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由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七条 在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情况下，申请人应当切实做好该信息的保密工作，且应密切关注、持续追踪并及时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要求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通报事项进展。

第十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海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的情形而未及时披露的，给公司造成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人员相应的内部处分，并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公司内部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附件 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

申请部门（单位）		申请时间	
经办人		申请事由	暂缓□ 豁免□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方式			
暂缓或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	□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 □季度报告 □临时报告 □其他_____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是 □否	相关知情人是否签署保密承诺函	□是 □否
申请部门（单位）负责人意见			
申请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董事会秘书意见			
董事长意见			
备注（如有）			

附件 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保密承诺函

本人/本单位_____（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作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本人/本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单位明确知晓并将遵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原因消除或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本单位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泄露的，本人/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署日期：

附件 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序号	知情人姓名/名称（注 1）	所在单位/部门	所在单位与公司关系	职务/岗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注 2）	知悉信息方式（注 3）	内幕信息内容（注 4）	登记时间	登记人（注 5）

注 1：知情人是单位的，应填写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信息；知情人是自然人的，还应填写所在单位部门、职务等信息。

注 2：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注 3：填报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 4：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注 5：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